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塘大堤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60359.2973万元，资产总额33067.2124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